

关于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2109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2109 号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开实业公司”）《关于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上证函〔2023〕3870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开开实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提出审核结论。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审核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开开实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关于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开开实业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相关议案之目的参考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专项说明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的议案》。现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说明: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执行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17 号准则解释”)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变更日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2、会计政策变更原因说明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 17 号准则解释,其中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要求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